

**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**  
**及补充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201591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反馈意见”）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，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将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了公开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》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，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并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（修订稿）》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，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十日